

证券代码：001379

证券简称：腾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##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 9:30
- 网络投票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，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，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腾达科技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佩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125,924,2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6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7,30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5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38,623,2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116%。

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9,623,2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9,623,2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16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903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02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903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602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903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602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897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6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596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5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0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896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595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3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9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陈佩君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持有公司股票 71,000,0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4,903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602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7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就本议案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吕高华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持有公司股票 1,0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890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590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02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9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就本议案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903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602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7%；

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904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6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603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4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10.01 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903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602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7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0.02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903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2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602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7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0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902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601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6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0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892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,591,4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5%;反对 1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;弃权 19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**10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5,892,4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;反对 1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;弃权 19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,591,4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5%;反对 1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;弃权 19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**10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5,892,4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;反对 1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;弃权 19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,591,4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5%;反对 1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;弃权 19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0.07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897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596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4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0.08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897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596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4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10.09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897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596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4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**10.10 《关于修订<外汇衍生品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5,892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591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5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乔营强、敖菁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